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重要期程表**

項次	項目	日期與時間
1	簡章公告時間	115 年 4 月 10 日 (五)
2	初試報名時間	線上報名：115 年 4 月 15 日 (三) 起至 5 月 8 日 (五) 止
3	初試時間	115 年 5 月 23 日 (六) ※8:00-8:40 報到 ※9:00-9:10 進入試場及試場規則說明 ※9:10 筆試開始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4	初試成績公告	115 年 5 月 26 日 (二) 12:00 前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單
5	初試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26 日 (二) 12:00~16:00
6	複試名單公告	115 年 5 月 26 日 (二)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7	複試報名時間	現場報名：115 年 5 月 27 日 (三) 起至 6 月 1 日 (一) 止 ※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8:00 至 16:00
8	複試時間	115 年 6 月 6 日 (六) ※7:20-7:50 報到並進行複試順序抽籤 ※8:00-8:10 試場規則說明 ※8:10-8:20 開放查看試教試場 ※8:30 複試開始 (應試時程表與試場分配當日於本校穿堂公告)
9	複試成績公告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8:00 前以電子郵件寄發成績單
10	複試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8:00 至 12:00
11	錄取公告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12	錄取人員報到	115 年 6 月 11 日 (四) 起至 6 月 18 日 (四) 止 ※週一至週五上班日 8:00 至 16:00
13	正取人員發聘	115 年 8 月 1 日 (六)

#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 115 年 4 月 8 日教評會決議，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類組及名額：

項次	類別	名額
一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正取 2 名
二	國小普通班自然科學專長教師	正取 1 名
三	國小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正取 1 名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時間：115 年 4 月 10 日（五）

二、地點：

（一）本校網站（<https://www.nptups.ptc.edu.tw/>）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12ea.gov.tw>）

（三）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s://reurl.cc/vE0eja>）

（四）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ptc.edu.tw>）

三、方式：公告時間內，甄選簡章置於本校網站首頁，請自行下載。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一）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 50 年 8 月 1 日以後出生）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無教師法第 14、15、19 條各款之情事者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三）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甄選資格：

（一）報考國小普通班教師者需具國民小學教師資格；非現職者，教師證書需尚在有效期間。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教師證者，需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並出具相關證書或服務證明。各類別所需出具資格證明之

說明如下：

類別	資格說明
國小一般教師	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國小自然科學專長教師	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自然科學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自然科學相關輔系資格。 3. 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教師證書。 4. 修畢國小自然教學 22 學分班。 5. 取得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國小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取得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1. 畢業於美術相關科、系、所（組）。 2. 取得美術相關輔系資格。

- (二) 各應試教師應簽具切結書（附件一），保證被錄取後如逾期未應聘，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註銷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三) 師資培育公費經縣市（校）分發之教師，且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者，若有意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五）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得聘任。
- (四)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五) 為兼顧當年度業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之應試者，於申辦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教師甄選之需要，得檢附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暨 115 年 7 月 31 日（五）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一），始得報名。
- (六) 如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因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而尚未取得證書者，得檢附申請加科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師資培育大學發給之國民小學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或刻正進修該學分之證明）暨 115 年 7 月 31 日（五）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一），始得報

名。

三、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 具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情形。

(三)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四) 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迴避之。

四、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開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聘任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伍、報名（分初試及複試二階段）：

一、初試（採筆試）

(一) 報名方式：採線上報名，詳細說明如下。

項目/方式	線上報名
報名時間	115 年 4 月 15 日（三）至 5 月 8 日（五），逾時將關閉系統不予受理。
報名表單	本校教師甄選線上報名表單 <a href="https://reurl.cc/X2qkmE">https://reurl.cc/X2qkmE</a>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線上報名需註記轉帳帳號後 5 碼數字及轉帳日期，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繳費證明文件或交易完成截圖，並於日後有證明需求時提供本校查驗。</li><li>2. 本校將於 5 月 20 日（三）以前以電子郵件寄發甄選證號碼，屆時請以 A4 紙張自行列印並備妥貼有 2 吋彩色照片的報名表（附件二）及甄選證（附件五）。</li><li>3. 繳費並報名完成後，甄選證將於初試報到時核蓋甄選戳章。</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線上報名請正確填妥電子郵件信箱，並自行留意信件中各期程之試務相關訊息。若因個人因素，以致無法及時獲得訊息而有衍生之問題，考生須自行承擔後果且不得有異議。</li></ol>

(二) 報名費用：新臺幣 1,200 元整，繳費方式說明如附錄（四），既經報名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三) 其他注意事項：

1. 身心障礙考生初試有特殊應考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四)，並於報名時遞交申請，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電話聯繫通知。
2. 報名考生請自行參閱本簡章之報名資格，並確實自行檢核，初試報名不辦理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親自或委託他人到校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有異議。

二、複試(採口試及試教)

(一) 報名時間：115年5月27日(三)至6月1日(一)，上班日8:00~16:00，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屏東市廣東路20號)。

(三) 報名費用：新臺幣1,200元整，現場報名繳費。

(四) 注意事項：

1. 一律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他人報名。
2. 請備妥本校所核發之甄選證、所有證件之正本、影本及其他相關資料供審查資格，並於複試考試時，攜帶甄選證至考場備驗。
3. 既經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4. 身心障礙考生複試有特殊應考需求者，應填寫「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附件四)，並於報名時遞交申請，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並電話聯繫通知。

(五) 需繳附之表件與資料(正本備驗，另請以A4規格影印各乙份，並依序檢齊裝訂)：

1. 報名表(附件二)(註：初試時已繳交，複試由本校抽取檔案提供予考生進行裝訂，考生可不必再重複填寫。)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 切結書(附件一)。
4.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持國外學歷證件者，入學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

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送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5.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尚未取得教師證書者應附相關佐證文件)。
6. 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書 (附件三)，受委託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供查驗。
7. 擬任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附件七)。
8.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無則免附):
  - (1)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 (須在有效期限內)。
  - (2) 原住民族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 1 個月內戶籍謄本查驗。
  - (3) 92 年 8 月 1 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 34 條及第 37 條第 4 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
9.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證書、雙語次專長證書、雙語學分班修業證明書等具備雙語或英語融入教學知能之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語言能力檢定考試證書需包含聽、說、讀、寫四項檢測，但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無年限限制。其他專業領域相關證書、個人得獎事蹟、指導參賽得獎事蹟等均可提供，以茲參考，無則免附。若有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將交予口試委員參考。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附件四)，無者免附。

(六) 考生可自備個人簡歷或檔案資料，限 10 頁以內，一式三份，並於複試遞交口試場次工作人員，無則免附。所有資料需為 A4 大小，與前項表件資料分開裝訂，封面請明確標示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與報考類別等資訊，並於左側或左側上方裝訂。

陸、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分初試及複試兩階段辦理甄選):

一、甄選時間、地點:

(一) 初試: 115 年 5 月 23 日 (六) 上午 8:00—8:40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  
明文件及甄選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考生需繳交紙本報名表; 甄選

證需於初試考試時攜帶至考場備驗。甄選時間安排如下：

時間	試務說明
8:00-8:40	人事室報到
9:00-9:10	進入考場並進行試場規則說明
9:10-10:50	筆試（考試時間 100 分鐘）

(二) 複試：115 年 6 月 6 日（六）上午 7:20—7:50 請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甄選證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甄選時間安排如下：

時間	試務說明
7:20-7:50	人事室報到並進行複試順序抽籤
8:00-8:10	試場規則說明
8:10-8:20	開放查看試教試場
8:30 起	複試（含試教抽題、教學準備、試教、口試）

二、甄選方式：

(一) 初試（採筆試）：申論題

1. 筆試範圍：

類別	範圍
國小一般教師	教育專業、班級經營與輔導、數學教學專業知能
國小自然科學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班級經營與輔導、自然科學教學專業知能
國小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教育專業、班級經營與輔導、視覺藝術教學專業知能

2. 考試時間：100 分鐘。

3. 注意事項：

- (1) 試場規則詳如附錄（一）、（二）。
- (2) 詳細試場分配當日於本校穿堂佈告欄公告。
- (3) 筆試 9:10 開始，逾時 15 分鐘（即當日上午 9:25）即不得進入考場，考試開始後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

(二) 複試（採口試及試教）：

1. 口試（40%）

(1) 口試時間：10 分鐘。

(2) 考試當日不得自行攜帶其他資料入場。

## 2. 試教 (60%)

(1) 試教時間：準備時間 30 分鐘，實際教學 10 分鐘。

(2) 試教單元或主題：試教前 30 分鐘準備時間進行抽題。

(3) 科目版本或內容：請參考下表，詳細說明請見本校校網複試公告。

類別	說明
國小一般教師	114 學年度國小高年級上下冊南一版數學
國小自然科學專長教師	114 學年度國小高年級上下冊南一版自然
國小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以屏東在地化視覺藝術教學為主

## 3. 注意事項：

(1) 各類別說明：

類別	說明
國小一般教師 國小自然科學專長教師 國小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採無教具試教，本校提供白板、白板筆（紅色、黑色、藍色各 1 枝）、板擦，考生不得自備教具或其他文件資料進場。國小一般教師、國小自然科學專長教師另提供可攜帶入場之無註記課本內容予考生。

(2) 口試與試教時程表及試場場地當日於本校穿堂佈告欄公告，待抽籤確認順序後，屆時請自行查閱並留意應試時間與場地。

(3) 口試與試教將交叉進行，唱名三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 柒、錄取方式：

一、初試錄取名額：依初試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12 名參加複試。最低錄取分數同分時，或經申請複查成績已達最低參加複試分數者，得增額錄取參加複試。初試報名人數未達或剛好 12 人時，初試成績需達 60 分以上，方可進入複試階段。

二、複試錄取名額：初試成績不採計（除總成績同分時，將作為錄取順序比序之依據），複試之口試（40%）、試教（60%）二項成績依比例加乘加總後，依類別分別錄取正取普通班一般教師 2 名、普通班自然科學專長教師 1 名、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1 名；備取普通班一般教師 10 名、普通班自然科學專長

教師 11 名、普通班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11 名（註：總成績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凡未達複試最低錄取標準分數 80 分者，經提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不足額錄取。

三、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依照試教、口試、筆試成績高低排序錄取。以上分數皆相同時，則另行遴聘委員辦理第 2 次口試，並以該次評分決定優先次序。

（註：若需辦理第 2 次口試，則後續複試成績複查、錄取公告時間及正取人員報到時間均依序順延，詳細時間俟本校完成第 2 次口試後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

四、本次教師甄選將於遞交報名表時，同時勾選代理意願。未獲遞補本次甄選缺額且自願擔任代理教師者，得參酌成績及專長依序視本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缺額及專長需求情形，列為候用代理教師師資，並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聘任之。聘期視職缺性質決定，惟如代理原因消失，應即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捌、成績公告：

一、成績處理期程：

試務項目	期程
(一) 初試成績寄送	115 年 5 月 26 日 (二) 12:00 前
(二) 初試成績複查	115 年 5 月 26 日 (二) 12:00 至 16:00
(三) 複試名單公告	115 年 5 月 26 日 (二)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四) 複試成績寄送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08:00 前
(五) 複試成績複查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08:00 至 12:00
(六) 錄取名單公告	115 年 6 月 10 日 (三) 17: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其他說明：

(一) 兩階段皆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單，請考生逕自留意電子信箱信件訊息。故初試填寫線上表單時，請務必正確填妥個人電子信箱，以利後續各階段接收成績單資料。若因個人（或受委託人）因素導致電子郵件地址填寫有誤，以致無法及時獲得成績訊息，或致須申請成績複查而有衍生手續規費，考生須自行承擔後果且不得有異議。

(二) 複查手續費 200 元整，請親自或委託專人持委託人身分證及考生甄選證，並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書（附件六）向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各階段以申請一次為限。

(三) 申請成績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會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玖、正取人員應於 115 年 6 月 18 日（四）16:00 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領取錄取通知單，並辦理應聘手續。正取人員須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最近 1 個月內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如為現職人員，最遲應於 7 月 31 日前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正取人員如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之一、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於聘任後發現，仍予以解聘。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或現職人員未依限繳驗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正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或有第玖點不予聘任之情形，應取消其正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壹、對於本次教師甄選如有任何疑義，請函本校人事室或撥申訴專線電話 08-7220451 轉 171，電子信箱：shiang@nptups.ptc.edu.tw。申訴人應具名並檢具具體事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

拾貳、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拾參、附則：

一、報考教師應詳填個人電子信箱、電話、行動電話於報名資料內，否則甄試資訊未能及時傳達，以致影響各階段訊息或錄取應聘權益，則由報考教師自行負責。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及地點須作變更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請應考人須逕自留意，並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三、甄選作業如有補充說明事項，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敬請留意。

四、依據教育部 115 年 3 月 12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56000613 號函獲聘之初任教師

有參與教育部辦理之「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之義務，倘曾任其他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教師甄試錄取者，或具備代理教師、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年資 5 年以上資歷者，則得依意願參與。

五、附錄：

- (一) 試場規則。
- (二)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 (三) 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附錄（一）試場規則（參加甄選人員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應考人必須攜帶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須於有效期限內）正本及甄選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甄選證需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考人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及2吋照片1張，向試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筆試開始15分鐘後不得進場，60分鐘後始可繳卷離場。
- 三、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四、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任何舞弊行為。
- 五、答案卡（卷）不得書寫姓名、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
- 六、作答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卡（卷）和試題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答案卡（卷）與試題卷不得攜出試場。
- 七、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試人員收卷、收卡並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
- 八、非應試用品含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可連線上網之電子設備等通訊器材請關機。如電子辭典、計算機、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等，一律放置在教室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九、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有關違反考試規則處理方式，均依「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 附錄（二）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甄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參加該次教師甄選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三、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四、交換座位應試者。		
	五、交換答案卡（卷）、試題卷作答者。		
	六、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七、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第二類： 嚴重違規行為	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60 分鐘內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四、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作任何標記、或顯示自己身分者。		
	五、攜出答案卡（卷）、試題卷經查證屬實者。		
	六、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科考試分數 6 分。	
	二、提早作答或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		
	三、污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卷者。		
	四、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可連線上網之電子設備等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五、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附記：

- 1.上述違規行為，請監試人員記錄，交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後處理。
- 2.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
- 3.未盡事宜比照國家級考試規則辦理。

## 附錄（三）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 【教師法法令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 14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 15 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 20 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 27 條第一項規訂之限制；非屬依第 20 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 14 條或第 15 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訂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教師甄選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教師甄試初試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請務必於繳費後再行填寫線上報名表單。

### 繳費方式一：郵局轉帳

- 步驟 1. 登入行動郵局 APP、中華郵政 WebATM 或至郵局實體自動櫃員機（ATM）
- 步驟 2. 選「轉帳」
- 步驟 2-1. 選填轉入銀行「7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步驟 2-2. 輸入劃撥帳號「42355076」
- 步驟 2-3. 輸入轉帳金額「1200」
- 步驟 2-4. 於對方備註欄位輸入「考生姓名全名」
- 步驟 2-5. 選「確認」
- 步驟 3. 確認訊息後，點選「交易密碼」完成「確認」。

### 繳費方式二：跨行轉帳（即一般金融機構轉帳至郵局）

- 步驟 1. 登入網路銀行 APP 或銀行實體自動櫃員機（ATM）
- 步驟 2. 選「轉帳」
- 步驟 2-1. 選取轉入銀行「700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 步驟 2-2. 輸入帳號「700001042355076」共 15 碼
- 步驟 2-3. 輸入轉帳金額「1200」
- 步驟 2-4. 輸入雙方備註「考生姓名全名」
- 步驟 3. 核對上述資料無誤後，確認送出完成交易。

※備註說明：

1. 若無法轉帳至劃撥帳號，請洽詢您的金融機構開通轉帳功能。
2. 郵局轉帳無須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並自行負擔。
3. 若以線上轉帳方式繳費，請務必於繳費畫面中給對方或雙方的備註欄位上輸入考生姓名；於實體自動櫃員機轉帳則無需備註考生姓名。
4. 線上報名需註記轉帳帳號後 5 碼數字及轉帳日期，故請自行保留交易明細表、繳費證明文件或交易完成截圖，並於日後有證明需求時提供本校查驗。

#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有「教師法」第 19 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事。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離職同意書。
- 三、如為師資培育公費生經縣市分發之教師，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以前檢附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證明。
- 四、如為取得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者，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
- 五、如為申請另一類科或加科登記教師證書者，無法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
- 六、其他無法於報名資格規定期限前繳交合格教師證書。
- 七、繳附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 八、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

以上特此具結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應考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普通班_____專長教師	甄選證號碼：	
-------	---	--------	--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婚姻狀態	彩色相片 2 吋黏貼處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迴 避 證 查	是否有配偶、血親、姻親、同班同學、指導教授、大五實習教師之指導教師等關係人員在屏大附小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國 籍	<input type="checkbox"/> 中華民國 <input type="checkbox"/> 兼具外國籍 ( _____ 國)				
通 訊 處 址	電話與電子郵件 手機： E-mail：				
兵 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電話：_____			
現 職	服務機關 (學校)	職 稱	到職年月日	合格教師證書字號	
學 歷	學校名稱 (全銜)	院系所(全銜)	學 位	畢業年月與證書字號	
師資培育課程修畢學校 (全銜)					
經 歷	服務機關 (全銜)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工作項目簡述	
※是否為教育部增置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擔任本校候用代理教師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考人員簽章： 【請親自簽名】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明 (女性免驗)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證件	證件驗畢 發還簽收	(考生簽名欄)	
審 查 意 見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合	審查人員簽章 _____ (審查人員 1) _____ (審查人員 2)			

註：本表粗框線區由甄選單位填記，報名者請勿填寫。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至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之初試成績複查複試報名複試成績複查事  
宜，茲委託\_\_\_\_\_（關係：\_\_\_\_\_）代為辦理，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  
相關程序，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甄 選 證 號 碼			
身 心 障 礙 手 冊 字 號		類 別		程 度	
障 礙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說明需求）：_____。				
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依實際需求勾選）					
試 題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放大 2 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報讀試題。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規格）：_____。				
自 備 輔 具 <small>（經檢查後使用）</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粘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粘貼處		

申請人：                      (簽名)

#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b>甄選證</b>	<b>考試時間表</b>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50px; height: 15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p>請黏貼 考生彩色 2 吋照片</p> </div>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日期</th> <th style="width: 45%;">階段與期程</th> <th style="width: 30%;">甄選單位報到戳章</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 <b>初試</b> ----- 8:00 報到 9:00 進入試場 規則說明 9:10 筆試開始                             </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 padding: 5px;"> <b>複試</b> ----- 7:20 報到 8:00 規則說明 8:10 查看試場 8:30 複試開始                             </td> <td style="width: 30%;"></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階段與期程	甄選單位報到戳章	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b>初試</b> ----- 8:00 報到 9:00 進入試場 規則說明 9:10 筆試開始		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b>複試</b> ----- 7:20 報到 8:00 規則說明 8:10 查看試場 8:30 複試開始			
日期	階段與期程	甄選單位報到戳章										
115 年 5 月 23 日 (星期六)	<b>初試</b> ----- 8:00 報到 9:00 進入試場 規則說明 9:10 筆試開始											
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b>複試</b> ----- 7:20 報到 8:00 規則說明 8:10 查看試場 8:30 複試開始											
姓名：												
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自然科學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視覺藝術專長教師												
甄選證號碼：												

備註(1)：請先黏妥考生照片，並以正楷填寫或電子繕打考生姓名後印出，再沿虛線剪下。其餘欄位由甄選單位填寫，考生請勿填寫或做任何註記。

備註(2)：應考當日請攜帶效期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同本甄選證備驗。

##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編號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申請人簽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成績，應於簡章規定之複查期限內，持身分證及甄選證親自或委託專人持委託書向本校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二、申請複查成績僅限加總計算是否有誤，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紙，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p>			

-----請-----勿-----撕-----開-----

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 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身分證字號	
甄選證編號		複 查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本欄由複查單位填寫，應考人請勿填寫)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	承 辦 人	
-------	--	-------	--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 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取得時間： 年 月 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